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昌吉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概况.....	3
（二）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5
（三）绩效评价框架.....	6
（四）绩效评价原则.....	8
（五）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8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9
（一）评分结论.....	9
（二）评分情况.....	1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
（一）主要成绩.....	15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三）存在的问题.....	16
（四）建议.....	16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7
附件 1 评价依据.....	18
附件 2 综合评分表.....	18
附件 3 工作底稿.....	21
附件 4 基础表.....	21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42
附件 6 访谈报告.....	52

摘要

一、概述

根据自治区与昌吉州地区相关文件要求，建设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含机房供电、配电工程、防雷接地）、制冷系统、综合布线、动力环境监控、运维可视化管理、门禁和视频监控、静电处理、建设内部装饰装修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及配套。以及按照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本中心机房的施工图纸设计和施工、保修、验收及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系统技术支持、培训、机房设备质保期服务和项目管理。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7.75（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分 20，得分为 18.5（分）；得分率为 92.5%。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分 27，得分为 27（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分 23，得分为 22.25（分）；得分率为 96.7%。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分 30，得分为 30（分），得分率为 100%。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主要成绩包括：1.一年来，州财政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技术装备。2.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主要经验包括：1.领导重视且关注项目详细开展情况，成立专门的巡查组，定期巡查，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2.坚持管建并举，注重管理原则，建立

专人负责制，做到定人员、定标准、定责任、定奖惩，确保管理工作到位。努力实现“监管到位、管理有效”的目标。3.明确责任，共同推进。安格选址，按照统一图纸，进行施工建设。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一年来，州财政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技术装备。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进一步严格按照文件为准，真正做到资金管理有方、使用有效，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针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包括：1.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2.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3.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计算机的正常运行，提供一个安全可靠、舒适实用、节能高效和具有可扩充性的机房。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为审判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审判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国家赔偿以及执行案件，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和对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又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体现司法文明，推动社会进步的神圣使命。规划用地为 1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 平方米，层数一层，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233.85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33.85 万元，本项目历年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1。

表 1-1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序号	年份	已支付金额（万元）
1	2017 年	200
2	2018 年	33.85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自治区与昌吉州地区相关文件要求，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共计 233.85 万元，全部为昌吉州本级资金。

3. 项目实施情况

（1）组织安排

机房的环境条件是影响网络设备长期可靠运行的一个重要的因素。它直接影响到网络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使用效率和寿命。在提出这些要求时，我们不止考虑到短时间内的要求，也考虑到今后若干年内网络设备增加时对环境设备要求的改变，高效地设计和规划机房，就显得尤为重要。

(2) 实施过程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主管单位负责对此项目进行审批，对项目进行申报、预算申请，组织实施各项目并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项目办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商讨并提出意见，在施工过程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的监督小组与监理单位共同对施工质量进行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执行项目建设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规定，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与进度，保证项目如期竣工投入使用。

(3) 完成情况

本项目完成一座建筑面积为 165 平方米，层数为 1 层，于 2018 年 1 月已经竣工结算，项目资金按合同规定付到工程审定价的 95%，累计支付已付工程款 200 万元，剩余 5%质保金未支付。截至目前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并没有出现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

(二)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坚持管建并举，注重管理原则，建立专人负责制，做到定人员、定标准、定责任、定奖惩，确保管理工作到位。通过对数据中心的总体规划，构建一个高质量、灵活性、开放的信息话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满足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信息化建设的各项应用需求，同时又面向未来快速增强发展，打造出一个安全、稳定可靠的绿色信息中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本次评价遵循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评价考察。

为了全面了解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财政局决定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前期布置、资料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统计分析等形式，总结本项目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今后其他项目或者类似项目的经费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项目管理（包括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自评与整改）、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 0.20，项目管理权重值占 0.27，项目产出权重值占 0.23，项目效益权重值占 0.3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80分~90分	良
60分~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2.评价方法和综合评分方法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如下：

（1）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最终工程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建设工程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随机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群众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

分结果。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五）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项目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一个多月来，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满意度问卷调查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随机发放问卷，但是考虑到问卷的有效性，具体抽样调研对象详见表 2-1。

表 2-1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抽样对象

序号	名称	发放问卷数
1	工作人员使用率	30
合计		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份。由于天气严寒，受访群众未能在现场填写，最后导致部分问卷未及时回收。本次共回收份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达份 30 份，有效率 100%。问卷调查结果见附件 5。

2.访谈调研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8 日，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对昌吉州财政局，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昌吉州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针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产出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并据此撰写了访谈报告。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6。

3.数据分析与撰写报告

2019 年 12 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分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设施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7.75（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分 20，得分为 18.5（分）；得分率为 92.5%。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分 27，得分为 27（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分 23，得分为 22.25（分）；得分率为 96.7%。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分 30，得分为 30（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2 综合评分表，各指标打分情况及依据见附件 3 工作底稿。

表 3-1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7	23	30	100
分值	18.5	27	22.25	30	97.75

得分率	92.5%	100%	96.7%	100%	97.75%
-----	-------	------	-------	------	--------

（二）评分情况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是从项目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规范性与绩效目标合理性三个方面来对项目资金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6	适应	适应	100%	6
A102 立项规范性	6	规范	规范但不完整	80%	4.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合理	合理	100%	8

对于“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机房及配套的规划，以改善工作环境，满足法院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网的现实需要，提高司法政务信息化保障，为保证全州法院系统审判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科技法庭正常工作以及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对于“A102 立项规范性”：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前经过充分的讨论，经过评估论证后制定办法，但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同时每个项目确定，都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招标、政府采购，该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立项申请通过了昌吉州财政局的审核。根据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20%，最后得分 4.5。

对于“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2017 年度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计划，针对解决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工作效率，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建设面积 165 m²。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及时完工，所有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是从项目的到位率、到位时效、资金使用及自财务管理、组织机构、政府采购合规性与自评与整改情况七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到位率	4	100%	100%	100%	4
B102 到位时效	4	及时	及时	100%	4
B201 资金使用	5	合规	合规	100%	5
B20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规范	规范	100%	5
B301 施工监理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100%	3
B302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B401 自评与整改情况	3	规范	规范	100%	3

对于“B101 到位率”：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233.85 万元，实际及时到位资金为 233.85 万元。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分满分。

对于“B102 到位时效”：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233.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33.85 万元，及时到位，建设工程按期完成，未影响项目进度。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分满分。

对于“B201 资金使用”：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资金申报手续、审核手续相关文件，支出依据合理规

范。该项目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以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分满分。

对于“B20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5 分，合理规范使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每笔拨款记录材料齐全，会计核算规范。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项得 5 分。

对于“B301 施工监理规范性”：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第三方单位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工程进度、质量、费用按阶段进行监理管理。严格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强化施工质量监理，明确各方责任关系，使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序进行。

对于“B302 政府采购合规性”：在此项目中，采购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项目立项申请、未出现违规现象。

对于“B401 自评与整改情况”：关于查看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报告，并未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同时完成了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165m² 建筑面积的预期目标，总体绩效良好。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项目产出数量、验收合格率、及时完工率、按时开工率、成本控制及中标价、审定价一致性六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2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项目产出数量	4	达成	达成	100%	4

C201 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100%	3
C301 及时完工率	4	100%	100%	100%	4
C302 按时开工率	4	100%	100%	100%	4
C401 成本控制	5	一致	一致	100%	5
C402 中标价、审定价一致性	3	一致	一致	75%	2.25

对于“C101 项目产出数量”：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机房工程将严格计算专用机房的有关标准规范性进行项目设计组织施工。

对于“C201 验收合格率”：验收的项目工程，1 所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完成合格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对于“C301 及时完工率”：根据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实际完工时间的核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及时完成。

对于“C302 按时开工率”：根据建设工程的相关资料，昌吉县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按时开工。

对于“C401 成本控制”：根据提供的资料，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审定价是 233.85 万元，实际支付 233.85 万元。

对于“C402 中标价、审定价一致性”：该项目中标价为 2437273 元，调整后的审定价是 233.85 万元，差异率为 4.2%，根据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 0.75 分。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是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为审判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审判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国家赔偿以及执行案件，

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和对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又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体现司法文明，推动社会进步的神圣使命。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加强机房管理提升机房使用效率	8	90%	90%	100%	8
D10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信息安全等保基础建设规范	7	90%	90%	100%	7
D201 业务保障能力	8	90%	90%	100%	8
D301 使用人员满意度	7	98%	98%	100%	7

对于“D101”：加强机房管理，提升机房使用效率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使用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满意”和“非常满意”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的 100%。

对于“D102”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信息安全等保基础建设规范 100%，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满意吗。”问题中“满意”和“非常满意”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的 100%。

对于“D201 业务保障能力”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您认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在创建学习型方面做的如何？”认为“满意”和“非常满意”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的 100%。

对于“D301 工作人员满意度”：根据已获得的满意度问卷分析结果，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满意度为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成绩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年来，州财政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技术装备。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进一步严格按照文件为准，真正做到资金管理有方、使用有效，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改善实用性和先进性

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设备，满足当前的需求，尽可能采用最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材料，以适应高速的数据传输需求，使整个系统在一段时期内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并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以适应未来信息产业业务的发展和技术升级需要。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定期巡查

在施工过程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的监督小组与监理单位共同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执行项目建设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规定，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与进度，保证项目如期竣工投入使用。

2.制定管理制度，保证监督到位

坚持管建并举，注重管理原则，建立专人负责制，做到定人员、定标准、定责任、定奖惩，确保管理工作到位。努力实现“监管到位、管理有效”的目标。

3.明确责任，共同推进

昌吉州相关进行严格选址，要求施工方按照统一图纸，进行施工建设，积极开展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与施工方合理商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修改或者增加的工程，科学合理的安排施工进度，牵头组织项目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及验收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

1.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建立完善上还需进一步加强。由于2018年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立项相关资料不够完整，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部分指标没法用指标形式表示，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有待完善。

2.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水平还有待提升，需要加强学习培训。

3 提高机房服务质量和年限，保证机房使用的稳定性，应建立健全后续的维护管理制度。

（四）建议

1.加大绩效工作培训力度，提高人员素质，提高绩效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自治州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及办法，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2.继续加强《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目前县区财政管理中的问题，很多与没有认真学习贯彻《预算法》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单位、项目，争取做到每个基层预算单位的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映，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

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

3.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计算机的正常运行，提供一个安全可靠、舒适实用、节能高效和具有可扩充性的机房。

由机房的环境必须满足计算机等各种微机电子设备和工作人员对温度、洁净度、电磁场强度、噪音干扰、防漏、电源质量、振动、防雷和接地等的要求，应该是一个安全可靠、舒适实用、节能高效和具有可扩充性的机房。

为满足将来业务量与日俱增的需求，在保证经济实用的原则下，选用先进的产品和服务，技术上适度超前，保证各种内部信息（数据、图像、文字等）的高效准确处理，提供各种高效方便的现代通讯，办公条件：创造一个舒适，高效率的工作，生活环境。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次绩效评价，由于时间的关系，只发放了 30 份问卷调查，收到的有效问卷 30 份，只有通过收到的有效问卷分析得出的结论，难免会出现一些偏差的现象。

2.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此外，受时间、区域及受访对象限制，

3.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和项目主管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4.本次绩效评价，各项评价基础资料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县财政局提供，其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所提供资料的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严肃、认真、周密、细致与公平，并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合理运用综合分析、判断、计算、现场调研、咨询、问卷的方法，逐一合理确认，并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附件 1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文件有：

- 1.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4〕53 号）；
- 2.《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 3.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
- 4.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材预〔2018〕188 号）
- 5.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材预〔2018〕158 号）

附件 2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6	适应	适应	100%	6
			A102 立项规范性	6	规范	规范但不完整	80%	4.5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合理	合理	100%	8
B 项目管理	27	B1 资金到位	B101 到位率	4	100%	100%	100%	4
			B102 到位时效	4	及时	及时	100%	4
		B2 资金管理	B201 资金使用	5	合规	合规	100%	5
			B20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5	规范	规范	100%	5
		B3 组织实施	B301 施工监理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100%	3
			B302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B4 自评与整改	B401 自评与整改情况	3	规范	规范	100%	3
C 项目产出	23	C1 产出数量	C101 项目产出数量	4	达成	达成	100%	4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100%	3
		C3 产出时效	C301 及时完工率	4	100%	100%	100%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302 按时开工率	4	100%	100%	100%	4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控制	5	一致	一致	100%	5
			C402 中标价、审定价一致性	3	一致	一致	75%	2.25
D 项目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D101 加强机房管理提升机房使用效率	8	90%	100%	100%	8
			D10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信息安全等保基础建设规范	7	90%	100%	100%	7
		D2 可持续效益	D201 业务保障能力	8	90%	100%	100%	8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01 使用人员满意度	7	98%	≥98%	100%	7
		合计		100	-	-		97.75

附件 3 工作底稿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发展政策和区域优先发展重点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完成后能达到机房各项功能完整配套、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质量优良、管理方便的目的，能满足未来十年的发展需求。该项目能够支持部门 目标的实现、符合发展政策和区域优先发展重点，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 分。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A102 “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昌吉州地区及部门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 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 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 30%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前经过充分的讨论，经过评估论证后制定办法，但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扣除权重分的 20%。同时每个项目确定，都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政部门统一招标、政府采购，该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并且审批文件和材料完备，立项申请通过了昌吉州财政局的审核。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5 分。
	指标得分：4.5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A201“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 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0%
数据来源	访谈及项目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心机房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面积约 165 m ²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及时完工，所有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因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8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B101“到位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中央资金和地方配套等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4分×（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数据来源	资金拨付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233.85万元，实际及时到位资金为233.85万元，资金到位率=233.85/233.85×100%=100%，因而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年12月25日

B102“到位时效”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及时到位（15天）（4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数据来源	资金拨付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233.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33.85万元，均及时到位，建设工程按期完成，未影响项目进度。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分满分。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年12月25日

B201“资金使用”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 历史与经验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虚列（套取）扣 4—5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3—5 分，超标准开支扣 2—5 分。
数据来源	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及监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资金申报手续、审核手续相关文件，支出依据合理规范。该项目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以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B20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资金管理办法
	指标评分细则： 财务制度健全（3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数据来源	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每笔拨款记录材料齐全，会计核算规范。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5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19年12月25日

B301“施工监理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在机房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是否按照规定对全程进行监理，是否有完整的日志记录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工程监理针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费用进行了监督管理并形成监理日志或月报得满分，出现一项工程不符则扣除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第三方单位——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度、质量、费用按阶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强化施工质量监督，明确各方责任关系，使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序进行。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满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B302“政府采购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采购流程是否合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政府采购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未出现违规现象得满分，有违规现象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申购报告、资金申请表、招标公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在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采购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项目立项申请、未出现违规现象，因而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B401“自评与整改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是否开展项目自评；项目开始时间至项目完成时间内有关检查反馈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自评按时完成得 1 分，自评质量情况好得 1 分，项目开始时间至项目完成时间内未发现相关问题，该项目得 1 分，每发现一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关于查看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报告，并未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同时完成了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 165m ² 建筑面积的预期目标，总体绩效良好。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C101“项目产出数量”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开工项目是否达成绩效目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达成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完成当年项目实际实际产出数量占项目开始既定目标比例计算得分。得分=4×（项目完成当年项目实际实际产出数量/项目开始既定产出数量目标）。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目标1所。该指标得分=4×（1/1）=4分。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年12月25日

C201“验收合格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计算得分，得分=6×（验收合格工程项目数/验收工程项目总数）。如按施工进度未达验收期，则按 0.5 个验收合格工程项目个数计算。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验收的项目工程，1 所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18 年 1 月已经完成合格验收，并投入使用，并且截至目前，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该指标得分=3×（1/1）=3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C301“及时完工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期完工时间内完工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预期完工率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	工程档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完工时间的核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及时完成。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1，即 100%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C302“按时开工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按时开工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合同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按时开工率计算得分。得分=4×（按时开工项目数/需开工项目总数）
数据来源	工程档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建设工程的相关资料，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按时开工。得分=4×（1/1）=4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C401“成本控制”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建设成本是否超预算。如未完工项目，则按当期是否存在工程量追加等情况进行预估计算。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一致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超预算资金占全部项目资金比例达 50%以上扣 5 分，40%以上扣 4 分，30%以上扣 3 分，20%以上扣 2 分，10%以上扣 1 分，10%以内得 5 分
数据来源	资金拨付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提供的资料，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审定价是 233.85 万元，实际支付 200 万元，剩余 5%质保金未支付，并未超预算。剩余资金 33.85 万元 2018 年支付，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C402“中标价、审定价一致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中标到工程审价项目金额的差异情况 中标价、审定价差异率=$\frac{[\max(\text{中标价、审定价}) - \min(\text{中标价、审定价})]}{\min(\text{中标价、审定价})} \times 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一致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完成项目中标价、审定价差异率均在 4%以内得满分，根据差异率在 4%到 10%之内上扣除权重 25%，差异率在 10%到 20%之内上扣除权重 5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审价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中标价为 2437273 元，调整后的审定价是 233.85 万元，差异率为 4.2%，根据评分细则，扣除 0.75 分，该指标得 2.25 分。
	指标得分：2.25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D101 “加强机房管理，提升机房使用效率”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加强机房管理,提升机房使用效益,不仅是对机房固定设施的保护,同时也是为了创造良好环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的总体评价？”问题中，认为“满意”和“非常满意”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 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3%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总体满意”及“非常满意”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的 100%。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指标得分：8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D102“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信息安全等保基础建设规范”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信息安全等保基础建设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满意吗？”问题中，满意“非常满意”及“一般”“不满意”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 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3%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非常满意”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的 100%。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为 7 分。
	指标得分：7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D201 “业务保障能力”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给工作人员带来的使用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您认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在创建学习型方面做的如何？”问题中，满意“非常满意”一般“不满意”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 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3%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非常满意”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的 100%。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指标得分：8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D301 “使用人员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使用人员建设项目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8%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对机房电脑的使用满意率？”调查问卷问题，选择“满意”和“非常满意”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的比率，使用满意度达 98%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的 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截至目前，根据已获得的满意度问卷分析结果，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市民满意度达 100%，该指标得分为 7 分。
	指标得分：7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4 基础表

基础表 3-1 昌吉州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建设工程面积	165 m²			
序号	工程建设名称	数量	工程建设完成率	工作使用率	工程建设单位
1	KVM 切换器模块	5	100%	100%	乌鲁木齐易家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防静电地板	3.6	100%	100%	乌鲁木齐易家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楼层交换机	1	100%	100%	乌鲁木齐易家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HW58 缆式水浸传感器	1	100%	100%	乌鲁木齐易家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光纤 ODF 架	1	100%	100%	乌鲁木齐易家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兆光模块	5	100%	100%	乌鲁木齐易家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AJ34 三相智能电量检测仪	1	100%	100%	乌鲁木齐易家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通过改善机房环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条件。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机房建设后的社会效益与工作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昌吉州机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在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

（二）调研内容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姓名、手机号、填写日期，工作生活年限等基本情况。

2 调查对象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观点，包括：对机房所建设情况在办公条件中重要程度认识、是否需要继续修建机房。

3.调查对象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满意度，包括：对新机房所的满意程度、工作效率、机房使用是否紧张以及检修频率等情况。

4.调查对象对机房建设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在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或工作的人员和满意度的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 4-1。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机房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人员进行随机发放问卷调查，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问卷调查总计份，根据使用人员、满意度、职工的人数所占比发放问卷调查（考虑到问卷的有效性，）。具体抽样调研对象详见表 4-1

表 4-1 机房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抽样对象

序号	名称	发放问卷数
1	工作人员使用率	30
合计		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机房建设工程问卷调研实际发放份。由于天气严寒，受访群众未能在现场填写，本次共回收份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达份 30 份，有效率 100%。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对在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目前工作环境与工作人员使用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总计份 30 份问卷，有效问卷达 30 份，有效率 100%。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891，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问卷效度汇总见表 4-2。

表 4-2 市民问卷效度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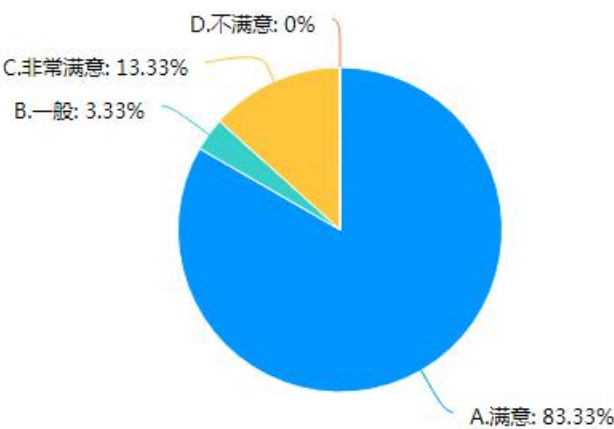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的总体评价	0.952
2 您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满意吗？	0.920
3.您认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在创建学习型方面做的如何？	0.904
4.您认为机房建设项目有没有带来工作效益？	0.292
5.您认为机房目前的工作环境？	0.889
6.如果设施出现问题，您觉得维修及时吗？	0.763
7 您对机房电脑的使用满意率？	0.868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1.您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的总体评价？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受访者的学习或工作年限为：在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受访者的非常满意度占 83.33%，工作或使用年限受访者一般占 3.33%，工作或使用年限不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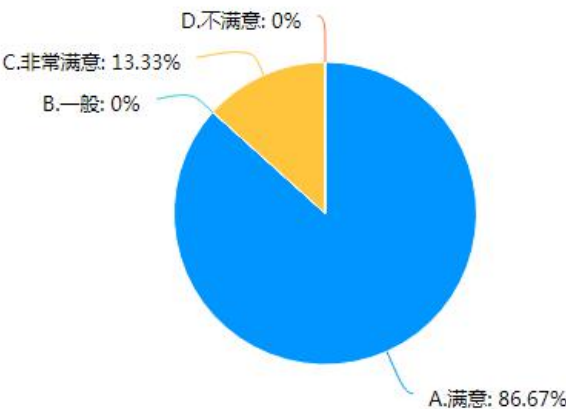
意受访者占 0%。根据该统计结果可了解到，受访者的工作或使用年限。



（二）基本问题分析

2.您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满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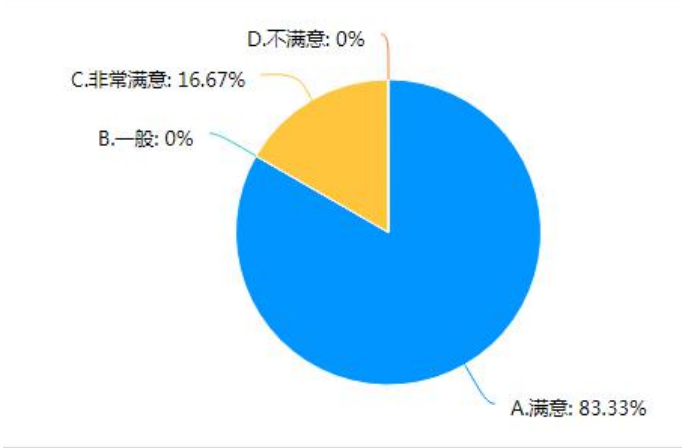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受访者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满意 86.67%，0%的受访者感觉一般，13.33%的受访者非常满意，86.67%的受访者满意。



3.您认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在创建学习型方面做的如何？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认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在创建学习型方面满意 83.33%的受访工作与创建学习型还可以

接受，0%的受访者不满意占为 0，16.67%受访者占非常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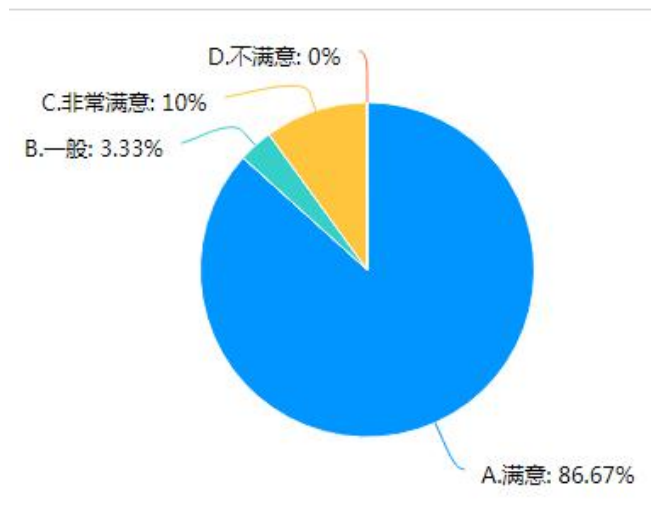
4.您认为机房建设项目有没有带来工作效益？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96.67%机房建设项目有没有带来工作效率的受访者认为有；3.33%的受访者认为带来的工作效率没有，0%的受访者认为有没有带来工作效率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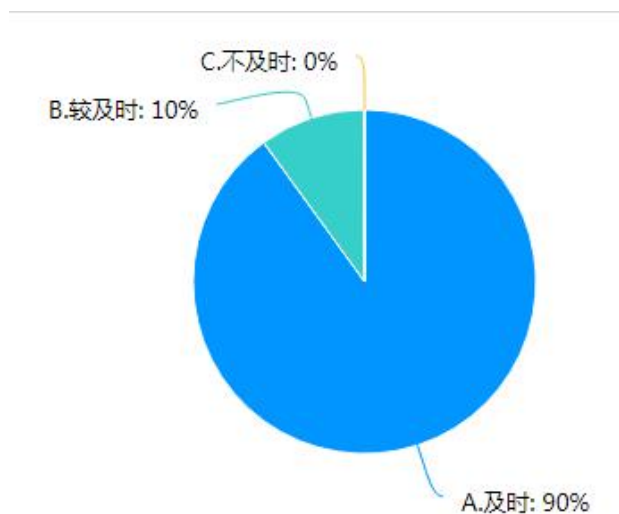
5.您认为机房目前的工作环境？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86.67%的受访者觉得目前的工作环境，10%的受访者非常满意，3.33%的受访者觉得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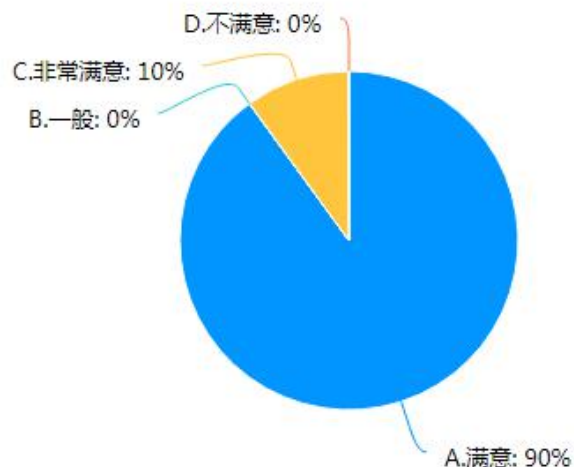
6.如果设施出现问题，您觉得维修及时吗？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90%的受访者认为现在的设施出现问题，你觉得维修及时吗提升很大，10%的受访者认为有较及时，0%的受访者认为不及时。



7.您对机房电脑的使用满意率？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90%的受访者对机房电脑的使用满意率好，10%的受访者非常满意，0%的受访者认为一般，0%受访者认为0%。



（三）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答,受访者对机房建设工程的建议和意见,现分类列示如下:

- 1.检查 UPS 的工作状况及充放电是否良好。
- 2.检查机房门禁的密封性,如果有问题则及时上报解决。
- 3.换季时,检查各种安全、防火及报警设备,检查机房防水、防雷电措施,并做好记录。
- 4.机房内部不应大声喧哗、注意噪音,保持安静的工作环境。

附件 4-1 调查问卷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学校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昌吉州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一、基本问题

1.您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的总体评价？（）

- | | |
|--------|-------|
| A.满意 | B.一般 |
| C.非常满意 | D.不满意 |

2.您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满吗？（）

- | | |
|--------|-------|
| A.满意 | B.一般 |
| C.非常满意 | D.不满意 |

3.您认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在创建学习型方面做的如何？（）

- | | |
|--------|-------|
| A.满意 | B.一般 |
| C.非常满意 | D.不满意 |

4.您认为机房建设项目有没有带来工作效益？（）

- | | | |
|-----|------|--------|
| A.有 | B.没有 | C.从来没有 |
|-----|------|--------|

5.您认为机房目前的工作环境？()

A.及时 B.较及时 C.不及时

6.如果设施出现问题，您觉得维修及时吗？()

A.及时 B.较及时 C.不及时

7.您对机房电脑的使用满意率？()

A.满意 B.一般
C.非常满意 D.不满意

二：个人信息：

8.您的姓名：

9.请输入您的手机号码：

10.填写日期

附件 6 访谈报告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法院内建设一座机房，通过改善机房环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条件。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机房建设后的社会效益与工作人员与工作效率的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昌吉州机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访谈对象

（1）财政预算与拨款部门：昌吉州财政局

（2）项目主管单位: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2.访谈内容

（1）昌吉州财政局相关领导：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项目监督实施、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

（2）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相关领导：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申请拨付流程、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成效等。

（3）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领导：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整体现状、项目工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机房的使用情况以及当前遇到的问题等。

二、访谈分析

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233.85 万元，所有资金由财政拨款承担。截至目前，本项目实际已支出金额 233.85 万元。

（一）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为了保证机房中电子计算机设备和通信系统设备高可靠性运行及其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机房工程将严格计算机专用机房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项目设计和组织施工。该工程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复杂的综合性工程，涉及到计算机技术、供配电技术、空调技术、接地技术、综合布线技术、建筑和装饰技术等多种专业。项目完成后能达到机房各项功能完整配套、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质量优良、管理方便的目的，能满足未来十年的发展需求。

（二）机房建设工程经费配套及安排使用情况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该工程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复杂的综合性工程，涉及到计算机技术、供配电技术、空调技术、接地技术、综合布线技术、建筑和装饰技术安装工程 7 项。工程规模为：建筑面积为 165 m²，机房建设项目属于法院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障各内网核心服务区、互联网服务区、运营商服务区、涉及网服务区、配套机电系统，建成后将作为全疆法院系统重要网络节点，全州法院系统网络中躯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下发的管理制度执行。在项目评估论证环节，推行重大项目评审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每个项目确定都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政部门统一招标、政府采购。在实施主体环节，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参与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项目招投标环节，一律严

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预告、议标、投标的程序实行公开的招投标，坚决杜绝明里招标，暗里运作的问题。在项目质量监理环节，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强化施工质量监理，明确各方责任关系，一旦出现问题，依法追究责任。

目前项目已竣工结算，项目资金按合同规定付到工程审定价的95%，累计已付工程款233.85万元，其中2018年支付剩余的工程款33.85万元。本项目历年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年份	已支付金额（万元）
1	2017 年	200
2	2018 年	33.85

每笔资金的支出均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效地防止了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督与考核情况

昌吉州中心机房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政部门统一招标、政府采购实施。项目合同价2437273元，调整后的审定价是233.85万元，目前已经竣工验收。

本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

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合同按照“要求、标书、评审”程序进行审核。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第三方单位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进度、质量、费用按阶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强化施工质量监理，明确各方责任关系，使中心机房建设项目有序进行。

（四）关于项目的贡献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主要成效**包括以及几个方面：

1.提高机房改造，技术先进、安全适用

随着现代信息化的发展，我们对更多系统的危害性机房安全的各种因素，只有不断加强管理和维护，才能保证计算机的正常运行。由机房的环境必须满足计算机等各种微机电子设备和工作人员对温度、洁净度、电磁场强度、噪音干扰、防漏、电源质量、振动、防雷和接地等的要求，应该是一个安全可靠、舒适实用、节能高效和具有可扩充性的机房。

2.安全可靠、实用性、高度舒适性

机房大楼的安全、设施运行、数据电话通信信息处理中心，担负着整个大楼各子系统数据及信息处理工作，所以必须保证每天 24 小时正常工作，部分系统如发生故障也不能影响整个机房的正常工作。

为满足将来业务量与日俱增的需求，在保证经济实用的原则下，选用先进的产品和设备，技术上适度超前，保证各种内部信息（数据、图像、文字等）的高效准确处理，提供各种高效方便的现代通讯，办公条件：创造一个舒适，高效率的工作，生活环境。

（五）关于项目遇到的问题及展望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遇到的问题：

1.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建立完善上还需进一步加强。由于 2018 年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立项相关资料不够完整，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部分指标没法用指标形式表示，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有待完善。

2.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水平还有待提升，需要加强学习培训。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期望：

1.加大绩效工作培训力度，提高人员素质，提高绩效工作的质量

和效率。严格执行自治州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及办法，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2.继续加强《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目前县区财政管理中的问题，很多与没有认真学习贯彻《预算法》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单位、项目，争取做到每个基层预算单位的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映，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